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 萊 互 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本)
「本公司」	指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 僅供識別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執行董事：

陸源峰先生

黃國湛先生

黃德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在純先生

李毅文先生

凌潔心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84號

大生銀行大廈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董事候選人

黃國湛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營銷。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亦擔任Now To Play Game Limited、北京遊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歲月年代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遊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遊戲行業有超過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藍色動力任職影像遊戲營運及策劃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於廣州聲色傳播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文化通訊）任職電台主持，主要負責主持及策劃電台節目。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得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出的主持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國湛先生因與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德強先生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 Age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合共947,958,38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0%。

黃德強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科技開發及研發管理。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黃先生於遊戲行業有超過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藍色動力任職技術部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財貿管理幹部學院，獲得財務管理大專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修讀Aptech Certified Computer Professional課程（由Aptech Beida Jade Bird教授的信息科技職業規劃項目）。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級程式員國家證書及軟件工程師國家證書，兩者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彼亦獲太陽微系統公司認證為昇陽認證程式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強先生因與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國湛先生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 Age Limited及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合共947,958,38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0%。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公司可於付款日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是不合法的。

除本公司已建立日常性的股份回購機制，以抵銷期權薪酬導致的稀釋影響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一般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一般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000	0.790
五月	1.510	0.930
六月	1.460	1.120
七月	1.250	1.040
八月	1.140	0.960
九月	1.150	1.000
十月	1.050	0.900
十一月	0.950	0.186
十二月	0.320	0.2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85	0.222
二月	0.315	0.230
三月	0.410	0.2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00	0.265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國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及／或協議；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6項和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84號
大生銀行大廈1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至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在純先生、李毅文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